

302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61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 黃老哲學解析

王曉波◎著



黃 序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這部書是臺大哲學系王曉波教授近年來研究老子哲學、法治思想與黃老哲學的論文集。第一部份所收的三篇論文，都是在臺大所推動而由我承乏的《中國文化的經典詮釋傳統研究計畫》（1998-2000）中所發表的作品，遙想當年熱烈論辯的場景，至今歷歷在目，現在王教授將論文結集成書，並希望我略誌數言，我自然義不容辭，樂於從命。

曉波兄研治法家哲學歷有年所，1991 年他發表《先秦法家思想史論》（臺北：聯經，1991）巨著近五百頁，他在〈代序〉中曾說戰國時代法家的興起「造就了二千多年的專制帝國，而成為每一專制帝國有效統治的工具，其中之哲學與思想亦源遠流長矣」（頁 35），現在曉波兄這部新書，可以說是扣緊他自己在十五年前的這項判斷的深入探討。這部書所收的八篇論文，從各種角度切入，深入論證法家思想之出現及其流衍的思想背景，指出法家思想代表中國「陽儒陰法」的政治傳統中「陰」的面向，並以深厚的黃老政治哲學作為基礎。早在 1970 年，已故美國漢學家顧立雅（Herrlee G. Creel, 1905-1994）就為文強調所謂「法家」，不應被理解為“Legalists”，而是“administrators”的意味較重，他呼籲應重視公元前 4 世紀的申不害的重要性（G. H. Greel, *What is Tao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92-120）。顧立雅就曾撰專

書申論申不害思想是典型的官僚行政哲學 (H. G. Greel, *Shen Pu-hai: A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er of the Fourth Century B.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王曉波教授這部新書，從哲學角度全面析論法家諸子之哲學思想內涵，不僅可以補顧立雅教授的先行研究之所未及，而且也與曉波兄 1991 年的舊著合為雙璧，共構成為他研究先秦法家政治哲學體系著作。

其次，曉波兄這部書不僅運用習見的傳統古籍，而且也研究新的出土文獻，有其突破性之意義。本書第四章研究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黃帝四經》中的思想內涵，並綜合三十年來相關研究成果，就很值得讀者注意。《黃帝四經》出土後甚受學界重視，亦已有英譯本問世 (*The Four Political Treatises of the Yellow Emperor: Original Mawangdui Texts with Complete English Translations and an Introduction*, tr. by Leo. S. Chang and Yu Feng with a Forward by Benjamin I. Schwartz.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曉波兄這一篇論文，則以《黃帝四經》為中心，論證太史公司馬遷（子長，145-87?B.C.）所說「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史記·太史公自序》），實際是指黃老道家而言。曉波兄在本書中指出，黃老道家以老子哲學為基礎，整合春秋時代以降的學術思想、陰陽家的自然觀、儒墨道德觀、法家的政治學說以及名家的思想。所謂「歸本於黃老」，應在這樣的思想脈絡中理解。

以上是我在拜讀王曉波教授這部新書之際，感到本書令人印象深刻的兩項貢獻。除此之外，王教授在全書各章論證時，

均有心於深入各家的哲學世界，例如他扣緊「道」這個概念，探討老子的「道」是「先天地生」（《道德經·25》）、韓非子的「道」「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韓非子·解老》），以及《管子·心術》所謂「道在天地之間」的同中之異，確有其創新見解。王教授這部書的出版，是漢語學術界有關先秦思想研究的重要收穫。

黃 俊 傑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於臺灣大學

自序

1997 年，「臺大哲學系事件」得以平反，我由世新大學回到臺大哲學系。1998 年，臺大歷史系的老友黃俊傑教授主持《中國文化的經典詮釋傳統研究計畫》，即邀請我參加他的研究團隊。

我由於研究先秦法家，法家人物多「學本黃老」、「好黃老刑名之術」，韓非不但「歸本於黃老」，且有〈解老〉、〈喻老〉二篇，〈解老〉、〈喻老〉不正是「中國文化的經典詮釋傳統」嗎？於是，我就答應了俊傑兄。

回哲學系後，我擔任了《中國哲學史（二）》的課程，從魏晉玄學到宋明理學，而對王弼發生興趣，王弼有《老子道德經注》，而幾乎壟斷了魏晉以後對老子哲學的詮釋權。並且，王弼對老子哲學的詮釋又和韓非南轅北轍。於是，我開始研究王弼對老子哲學的研究。

有了韓、王二人對老子哲學詮釋的不同，但他們究竟不同在哪裡，為什麼會有不同？於是，我又作了一篇韓、王二人對老子哲學詮釋的比較研究。

我回臺大哲學系已經是五十四歲的「老教授」了，這個年齡的教授，在大學裡理應至少開過十幾門課才是，回臺大開課亦是信手拈來。雖然，我離開臺大後二十多年並未中斷研究，

而陸續出版過《儒法思想論集》、《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思想與哲學》、《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和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an Fei's Political Thought*，但是在世新沒有哲學系，我只有共同科的《理則學》和《哲學概論》的課程可開，離開臺大前，我也只多開過一門《法家哲學》，所以回到哲學系後，所開的課程，對我來說，幾乎都是新課，備課的壓力非常沉重，所以，研究計畫的研討會，不能每次都出席，這是我要向俊傑兄致歉的。

等開課穩定後，我開始琢磨在中國哲學領域內的研究方向，我已在哲學系外流浪了二十多年，年齡已不允許我再浪蕩。我只有在已有的法家思想研究的基礎上進行鑽研。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韓非本是「歸本於黃老」，「黃老」才是法家思想的根本。

自《黃帝》失傳後，歷代學者已不知何謂「黃老」之「黃」了。據《史記》和《漢書·藝文志》僅知「黃老」屬道家，和道家類有數種《黃帝》之著。但自魏晉後，老、莊的詮釋權被王弼和郭象壟斷，《黃帝》又失傳，所遺老、莊成為道家唯有的根據。但從現有的《老子》、《莊子》中，怎麼也看不出可以是韓非「歸本於黃老」的道家，也看不出可以是太史公所言「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道家來。

所幸，1973 年，長沙馬王堆出土合卷的黃老之書，經學者判定其中除《老子》外，有《漢書·藝文志》之《黃帝四經》。經二、三十年來的研究，《黃帝四經》正是太史公所謂「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道家。由此而

帶動了戰國秦漢之學的重新研究。許多被上世紀《古史辨》疑古學風所認定的「偽書」，重新獲得了中國思想史上的定位。

中國的陰陽學說當起自古代的農業生產，故太史公曰：「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天下綱紀。」至春秋時代，出現老子、孔子、墨子；又子產鑄刑書，晉鑄刑鼎，出現公佈法，形成法家；又有鄧析作「竹刑」，形成名家。

雖然，「鐵耕」和「牛耕」改變了中國古代的農業生產力和生產制度，但卻改變不了天候的生產規律。雖「禮崩樂壞」，宗法封建的道德規範瓦解，但社會不能沒有道德規範，經過「批判的繼承」或「抽象的繼承」，儒家所形成的宗法封建的規範概念，仍不能被繼承下來。在宗法封建制崩潰之後，所產生的新的價值觀念，墨子的「兼愛」、「尚同」不能不有其正當性，或被調充為儒家規範概念的內容；由手工業和商業形成的認識，例如「規矩」、「衡石」、「繩墨」，也不能不成為新的認識的範疇。在社會變遷之際，如何正名分，如何「形名參同」，如何「名實相符」，否則，無以維繫社會規範，也無以上令下達，賞罰必信，又如何進行統治。至戰國初期，各國應已普遍實施公佈法的法治了，故李悝才能「集諸國法典」造「法經」，法治已是一個時代普遍的趨向了。如何在陰陽、儒、墨、名、法各種學說中建立一個客觀普遍的統治的原理原則，這個原理原則是抽象的也是理性的，那就是「道德」了。也就是，以老子哲學的原理原則，而不是老子的政治主張，去綜合整理各家學說。甚至出現了集體創作的《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黃帝四經》出土後，證實了戰國秦漢之際確實曾經出現過「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道家」，或稱之為「黃老」。

從「黃老」到「歸本於黃老」的韓非，繼承了老子以「道」為宇宙萬事萬物最高的原理原則和規律，但也改造了「道」的內涵而有異於老子。

老子的「道」是「先天地生」（《老子·第二十五章》），《管子·心術上》則言「道在天地之間也」。「先天地生」的「道」又如何能「在天地之間」呢？故至《韓非子·解老》不能不言「道」是「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的「道」可以在「天地之間」，但卻不再是「先天地生」了。

「道」是抽象的最高原理原則和規律，是真實可認識的，但又是看不見、摸不著，不能以感官感覺所認識的，所以《老子·第四十七章》云：「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近。」「不出戶」、「不窺牖」，不以感官感覺就可以「知天下」、「見天道」，但要如何去「知」、「見」呢？《老子·第四十八章》云：「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或又回到〈第四十七章〉，「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為而成」。人要如何認識「道」，還是一頭霧水，或只能訴諸「工夫論」和神祕主義了。

《黃帝四經》雖言「道」是「無形無名，先天地生，至今未成」（《十大經·行守》），但卻認為對「道」的認識當「觀天於上，視地於下，而稽之男女」（《十大經·果童》），《管子·

心術下》亦言「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而不是「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近」了。「道」才有了其經驗認知的基礎了。

「觀」、「視」、「稽」、「察」，當是由人的感官感覺的認識去認識不能以感官感覺認識的「道」。

如何透過感性認識以達到對「道」的理性認識，直至《韓非子·解老》云：「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這才完成了自老子、黃老以來透過現象認識本質，提昇感性認識為理性認識，由具體個殊以至抽象普遍的「道」的認識。

在「歸本於黃老」的基礎上，韓非甚至發展出「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八經》）的「參驗論」，而言：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顯學》）

這是早於培根的「實驗論」，是中國古代的科學思想。除「心性論」、「工夫論」之外，中國哲學還有一個不絕如縷而被湮沒不彰的科學「參驗論」的傳統。

這種由老子而整合各家學說的學風，不僅形成黃老，也帶動了其他各家，尤其是戰國儒家，故陳鼓應教授的「道家主幹論」雖引起許多爭議，但也不失為一曲之見。

在本書所收集的論文，有些已在學報期刊發表，也有來不及發表者。在這本書寫作的過程中，受到鼓應兄協助和指教良多，並且書名也是鼓應兄命名的，這是要致謝的。雖然，我和鼓應兄在學術上和政治上經常有不同意見，但我們是當年「臺大哲學系事件」的難兄難弟，我們的情誼是警總的手銬銬起來的，今生今世亦難解脫。

我回臺大就被俊傑兄「拐」進他的研究團隊中，並推薦本書列入「東亞文明研究叢書」，還幫我作序，這本書的出版實得之於俊傑兄的鼓勵和幫助，這也是特別要致謝的。

最後，我還要感謝內人元元。在哲學系的研究室裡，斗室孤燈，振筆疾書，半夜，總是元元來電話催促，時間到了，該回家休息。元元跟我一輩子，擔心受怕，清苦一生。我不是開會，就是趕文章，編雜誌，幾乎從來沒有陪元元旅遊過，也沒陪元元逛過百貨公司。元元多才多藝，在臺大學生時期就擔任《大學新聞》總編輯和社長，喜好藝術音樂，兼擅書法，我也罕曾陪過元元去看戲劇音樂演出，或看書法美術展覽，真謝謝元元能長期忍受我這個「沒有情調」的丈夫。

是爲之序。

王 曉 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臺大哲學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王曉波著．

——初版二刷——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民98〕

528面；15*21公分．（東亞文明研究叢書；61）

含名詞索引及人名索引

ISBN: 978-986-00-8984-4 (精裝)

1. 道家 - 論文, 講詞等

2. 法家 - 論文, 講詞等

121.307

96003838

統一編號 1009600491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61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

著 者：王曉波

策 劃 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 (<http://www.eastasia.ntu.edu.tw>)

出 版 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 行 人：李嗣涔

發 行 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ttp://www.press.ntu.edu.tw>)

法律顧問：賴文智律師

展 售 處：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責任編輯：林嘉財

封面設計：陳思辰 (<http://www.freedommedia.com.tw>)

出版時間：2009年2月初版二刷

定 價：新臺幣700元整

GPN: 1009600491

ISBN: 978-986-00-8984-4 (精裝)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次

黃序.....	v
自序.....	ix

第一部分：老子哲學的詮釋

壹、〈解老〉、〈喻老〉：

韓非子對老子哲學的詮釋和改造.....	3
一、老子「道」的詮釋.....	4
二、老子「德」的詮釋.....	11
三、以「理」詮釋「道」「德」.....	18
四、老子辯證思想的詮釋.....	26
五、韓非知識論的建立.....	32

貳、「崇本舉末」與「崇本息末」：

王弼對老子哲學的詮釋.....	41
一、「得意在忘象」.....	41
二、「以無爲本」.....	49
三、「因而不爲」.....	57
四、「既知其子」、「復守其母」.....	65

ii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

參、「歸本於黃老」與「以無為本」：

韓非及王弼對老子哲學詮釋的比較研究.....	73
一、戰國時代與三國時代的歷史比較.....	74
二、「參驗」與「志慕」的方法論比較.....	83
三、「先天地生」和「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 的兩種「道」.....	93
四、「以無為本」和「以法為本」的兩種「本」.....	106
五、「因乘以導之」和「有為則有所失」 的兩種「無為」.....	118

第二部分：黃老哲學

肆、「道生法」：《黃帝四經》的道法思想和哲學..... 139

一、前言.....	139
二、道與陰陽.....	145
三、神明與形名.....	159
四、化變與時和因.....	170
五、「道生法」與「太上無刑」.....	179
六、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	187

伍、齊法家的哲學和思想：

以《管子》為中心的研究.....	197
一、《管子》書與稷下黃老學派.....	197
二、水地、宙合和精氣.....	205

三、《管子四篇》的道與氣	220
四、《管子》各篇的「道」的考察	233
五、「管子學派」的認識理論	249
六、「管子學派」的法治思想	273
陸、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	
《尹文子》的哲學與思想研究	313
一、尹文與《尹文子》書再辨偽	313
二、「道行於世」與「法行於世」	324
三、正形名、察名稱及定名分	333
四、「名分不可相亂」與「名正而法順」	344
五、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	353
柒、初本黃老·迪於刑名：	
《鶡冠子》的哲學與思想研究	373
一、前言	373
二、「道」和「一」	378
三、「泰一」與「神」	388
四、「氣」與「陰陽」	395
五、「天」與「地」	400
六、「命」與「時」	406
七、「人情」與「刑法」	414
八、「分物紀名」和「生法」	420
捌、論「歸本於黃老」：韓非子論「道」	429
一、《老子》、「黃老」與韓非思想的關係	429

iv 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

二、韓非改造了老子的「道」	434
三、理定而後可得道	439
四、上德不得是以有德	445
五、虛靜無爲，道之情也	450
引用書目	455
名詞索引	467
人名索引	497

第一部分：老子哲學的詮釋